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34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33209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为明学校经营的“生姜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20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为明学校经营的“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-2-20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3209ZX，经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为明学校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为明学校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学校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制度，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票据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